#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7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7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校長核定

110學年度第5次系務會議(110.11)修正

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110.12)修正

1.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應於研一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之後，提報系辦公室彙整，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共同指導，惟須經系主任及院

長同意。

 三、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以更換一次

 為限，且在論文口試前一學期變更為原則。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研究生3位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

 此限，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及本碩士班授課教師為原則，管理學院非本系教

 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則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五、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第三條 選課與修課之規定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由系主任、導師，協同論文指導教授，得指定加修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2學分，經系主任同意者得加修，惟上限為3學分。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具備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兩場次。

 二、參與本碩士班舉辦戶外活動至少一場次，具特殊原因者可提出相關證明，經系

 主任核准後免之。

 三、學力積分達6點以上，計點標準如下：

(一)國外(際)學術研討會或會議論文每篇7點，國內研討會每篇3點。

(二)國外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0點，無審查制度者，每篇6點;國內學術期刊每篇6點，無審查制度者，每篇3點。

(三)參與本系碩士班舉辦海外參訪每次5點。

(四)發表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教師除外)時：

1.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90%，第二位佔70%。

2.三位作者以上時，第一位佔70%，第二位佔60%，第三位佔50%，第四位佔30%。

(五)參與教師著作撰寫，每本依總積分20點計算，並由教師分配點數。

(六)上述論文及著作均必須以本系碩士班名義發表，才給予計點。

第六條 學位論文與學位考試之辦理如下：

1.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參加系上舉辦之論文計畫書發表，以確保計畫研究方向正確性及論文品質。
2. 學位論文應送本校文獻比對相似度系統進行比對，其全文相似度以不超過25%為限。

第七條 曾修習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並以1/2學分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與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